

天津北疆海事局锚定“1456”工作机制

高扬“四化”建设风帆

□ 见习记者 魏天权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海事队伍“四化”建设部署要求，紧密围绕部海事局“12395”、天津海事局“1581”工作要求，天津北疆海事局科学谋划，梳理出94项重点工作任务，以瞄准争创天津海事队伍“四化”建设示范基地这一个目标，不断深化四个体系建设，着重做好与一流强局建设、三年行动发展计划、全面履职尽责作风建设、三基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五个有机融合，有力打造“三心”党建品牌、“津港紫薇花”女子查验团队、智能化码头船舶监管、“戍海先锋”滚装船舶监管团队、“最美窗口”政务服务品牌、基于干部成长积分制的人才队伍建设六个精品工程，提炼出“1456”工作机制。

近日，记者走进北疆海事局探寻在“1456”工作机制下，如何扎实推进“四化”建设各项任务有序开展，锤炼人民满意的北疆海事铁军。

擎旗奋进勇向前 筑牢“革命化”根基

北疆海事局坚持党建和文明机关创建同频共振、深层次学思践悟，融合共进，通过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促进高水平业务，建设一支守初心、立军魂、廉洁自律的海事队伍。

聚焦思想教育体系建设，立足“三心”党建品牌提升，北疆海事局不断建强“四化”内核，以“五型”支部创建为抓手，持续推进党支部

“强基工程”，通过开展中心组联学、“党章学习日”“政治生日”贺卡和正规化训练等主题活动，不断加强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教育，深化“津港先锋”党建联盟“七联”工程，持续扩大北疆海事“红色朋友圈”。

以文明机关创建为载体，北疆海事局先后组织开展“网上祭英烈”“世界卫生日”等志愿服务主题活动，设计业务用房“四化”建设展示墙、打造“一条长廊”“五个板块”“廉洁精神家园”，设置微信“四化”建设专栏，系统打造“文化机关”，让大家在工作之余可以在温馨的氛围里得到充分的学习提升。

安全监管不走样 彰显“正规化”本色

北疆海事局紧紧围绕保障水上交通安全的职责使命，聚焦监管履职体系建设，坚持全方位固本筑台，切实保安全、强军基，不断践行海事使命担当。

围绕规范建设和依法履职，北疆海事局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基本功训练，系统开展内部正规化建设研究，组建了“律政卫士”履职研究小组对海事履职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编制形成加强全面履职机制，履职依据清单、行刑衔接清单和对应职责清单的“一机制三清单”工作成果，助力依法履职能力有效提升。

围绕安全监管，北疆海事局制定针对北疆辖区专项监管分方案，

涵盖支线集装箱船舶、港作船管理等6方面8类任务清单，坚持安全监管“反复抓，抓反复”，将监督执纪和执法督察贯穿全过程。

围绕创新发展，北疆海事局先后建立了“津港紫薇花”工作室暨天津海事局包装类危险货物实训基地，牵头构建天津港集装箱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联动执法机制，推进“戍海先锋”滚装船舶监管团队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开展“滚装船载运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输标准”立项工作，力争填补国内空白。

靠前服务不降质 展示“专业化”素质

北疆海事局坚持无缝隙服务，以精准之策创新之为，为企业“减负”，切实做到促发展、提军能。

聚焦公共服务体系，北疆海事局立足天津港一点，编写完成《北疆海事局智慧海事监管发展方案》，探索建立了北疆C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船舶智慧监管模式。

瞄准服务航运业一线，北疆海事局以“最美窗口”品牌建设为载体，持续优化服务举措，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先后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13条船舶办理了船舶登记、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等业务共28件次，极大地节约了企业的时间和成本。为天津港轮驳公司办理新版《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预计可直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约240万元/年；调整港作拖轮进出港报告要求，减少了企业75%的船舶报告量。

立足辐射环渤海一片，北疆海事局持续完善与兄弟海事机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实施辖区内支线、干线、海外集装箱船舶差异化监管，共建环渤海良好的航运营商环境，开创津冀海事协同发展新格局。

暖心关怀不间断 完善“职业化”保障

北疆海事局坚持多维度砥兵砺伍，立足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到位、人才培养措施到位、先进典型培树到位、人文暖心关怀到位，切实做到育好人、固根本，着力建设一支保障有力、素质优良、人民满意的海事队伍。

北疆海事局积极承接天津海事局干部成长积分制试点工作，逐步研究建立了干部积分档案，制定了优秀年轻干部培养计划，开展新老结对成才工程，持续完善“智海先锋”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深化一个团队核心、一组得力成员、一批后备供应的“1+1+1”人才集聚培养新模式，发挥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深化“职工关爱”“青年成长”计划，通过开展局长接待日活动，摸排困难职工情况，举办集体生日、文体活动等工作，不断巩固队伍凝心聚力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北疆海事局将持续推动队伍“四化”建设挖潜增效，努力建成一支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海事铁军，为天津海事“一流强局”建设和北疆海事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支撑。

本报讯(通讯员 杨伟彬)按照河北海事局保障迎峰度夏能源运输专题部署会要求，近日，唐山海事局启动能源物资运输应急保障II级响应，并制定十三项工作举措，确保迎峰度夏能源运输安全平稳有序通畅。

唐山海事局成立由局长担任组长的迎峰度夏能源运输保障专项工作组并下设工作专班，严格执行《唐山海事局电煤等能源物资运输应急保障方案》，制定强化信息沟通、优化交通管理、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动态监管等十三项工作举措，统筹做好迎峰度夏能源运输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为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经济社会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据了解，此前，唐山海事局已与港口企业、海关、边检等六家单位共同签订了《京唐港海物流保通保畅联动协议》，旨在为实现“民生托底、货运畅通、产业循环”提供多方支持，做好海务物流保通保畅各项工作。



唐山海事制定十三项举措 确保迎峰度夏能源运输安全有序

防控、保畅两手抓 宁波海事护航电煤运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特约记者 麻宏宇 通讯员 王庭轩)7月6日，装载着49000多吨煤炭的“富兴17”轮在完成卸煤作业后，缓缓驶离北仑电厂2号泊位，该批次煤炭及时补充了宁波市电煤库存，这也是宁波舟山港7月份到港的首艘大型电煤船。

据了解，今年入夏以来，宁波市用电需求随着气温持续上升。根据海事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二季度宁波港电煤吞吐量达1605万吨，环比增长19.2%。宁波海事部门坚持“保供保畅”和“疫情防控”两手抓，多措并举保障宁波港电煤供应顺畅稳定。

据悉，相关工作启动以来，宁波海事部门结合实地调研企业需求，及时了解电厂生产、储存、消耗和运输保障等动态情况，进一步缩减审批手续，为船舶开辟优先靠港、尽快卸货的“绿色通道”，大力支持航运企业采取“船舶定线”“船舶定泊”的方式，在保障电煤船及时到港卸货的同时，减少疫情传播的风险。

北仑电厂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做好迎峰度夏工作，该电厂已于6月份完成2台百万千瓦机组的增容工作，将全厂总装机容量提升至542.53万千瓦。同时，该厂还会同海事部门、航运企业共同建立协调机制，确保电煤船靠泊及时、有序。

目前，宁波市电煤运输、卸载等环节总体稳定。今年6月份，已有263艘次电煤船安全靠港，442万吨电煤顺利接卸，7月份预计通过水路方式接卸电煤超过500万吨。海事部门也将继续实行“VTS+海巡艇”联动工作模式，做好电煤船靠泊期间的护航工作，通过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交通流组织一体化平台，让电煤船在到港前就能知晓靠泊计划，合理安排靠泊、航线等，进一步减少船舶港外等待时间，提高运输效率。

泉州海事畅通水上运输通道 服务电力企业生产需求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进入7月，泉州辖区气温节节攀升，用电需求陡增。泉州海事局多措并举畅通电煤等物资进出港通道，有力保障辖区大型电力企业生产发电需求。

据介绍，该局靠前优先审核，与辖区电力企业充分沟通，了解企业生产调度需求，科学安排电煤运输船舶进港计划，优化船舶进出港交通组织，提高电煤运输船舶的作业和周转效率。同时，海事执法人员加大对电煤运输航道的巡查力度，及时清除航道内渔网、渔具等碍航物，严厉打击在航道内违法锚泊、捕鱼作业等违法行为，全力确保航道畅通。

此外，泉州海事局还加强恶劣天气预警预报，强化同气象台、海洋渔业预报台的信息互通，及时收集掌握辖区恶劣天气预报并通过VHF航警、短信、微信工作群等渠道做好短雾、大风、高温等恶劣天气信息的发布提醒，督促船方、港口生产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恶劣天气对电煤运输船舶航行和靠泊作业安全造成的影响。

据悉，今年6月，泉州海事局共保障电煤等物资船舶50余艘次，重点物资逾百万吨。下一步，泉州海事部门将持续为电煤船舶提供安全监管服务，保障航行安全，为辖区经济高效发展保驾护航。

扬州航务中心建立应急保障机制 助力电厂解决保供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赵颖)7月4日，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为重点电煤水上运输建立的应急保障机制正式落地，积极解决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电煤运输保供实际困难，不断提高重点物资保供保运服务能力。

位于京杭运河扬州段沿线的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生产用煤主要从长江调运至苏北运河，需上行通过扬州航务中心施桥船闸。因库存能力有限，在夏冬发电高峰、船闸检修等特殊时期存在临时性的用煤周转困难，扬州航务中心与该公司一直保持沟通协作，并提供相应的临时保障措施。

随着近期高温来袭，该公司

的电煤使用也迎来了高峰期。6月下旬起，扬州航务中心与扬州市交通运输局、扬州市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和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多次召开现场工作会，共同协商电煤高温迎峰度夏保供工作，并进一步明确企业的应急保障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

同时，扬州航务中心在帮助企业按年度统筹安排、合理使用电煤优先过闸计划的基础上，如遇到日常需消耗需求无法满足的特殊时期，则采取适当提高优先过闸船舶放行比例、临时性调整船舶优先过闸等级等应急措施，持续有力保障重点急运电煤水上运输顺畅。



水上安全“实战课”在南宁“开讲”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 通讯员 王斌)7月6日，南宁海事局联合邕宁区人民政府在邕宁蒲庙大桥附近水域开展“情景式”防溺水安全教学和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在演练过程中，救援人员通过无人机投送救生圈、水上救生机器人救援等方法快速稳控险情，并派出海事执法船“海巡10081”和3艘橡皮艇协同开展水面救援。现场教学中，学生们学以致用，亲身体验

了利用防溺水“四个一”装备对岸边落水人员实施救援和心肺复苏术。

活动中，南宁海事局还向邕宁区人民政府捐赠了一批危险水域应急救援设施，包括“一圈、一杆、一绳、一哨”“四个一”装备，以提升基层村屯防溺水应急处置能力。

上图为学生练习实施心肺复苏术。

家单位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南宁海事局与南宁市红十字会救援队组织开展“情景式”防溺水安全教学和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在演练过程中，救援人员通过无人机投送救生圈、水上救生机器人救援等方法快速稳控险情，并派出海事执法船“海巡10081”和3艘橡皮艇协同开展水面救援。现场教学中，学生们学以致用，亲身体验

了利用防溺水“四个一”装备对岸边落水人员实施救援和心肺复苏术。

上图为学生练习实施心肺复苏术。

当事人为外国公司，中国法院有管辖权吗？

案件回放：申请人东盛公司与被申请人宏达公司，就双方之间的租船合同纠纷提交英国伦敦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作出后，东盛公司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宏达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其作为注册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外国公司，在中国未设立主要办事机构，也无任何财产，中国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释理明法：上海海事法院审查认为，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可向被执行人

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

宏达公司系注册在马绍尔群岛的离岸公司，但案涉租船确认书、仲裁裁决均记载其经营地在中国上海，且在案涉业务往来邮件中亦称宏达公司与其关联公司为同一家公司，而该关联公司办公地址与案涉租船确认书记载的宏达公司地址一致。综合上述证据确认中国上海系宏达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海事法院依法对案件具有管辖权，裁定驳回宏达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裁定。因案涉仲裁裁决不存

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法定情形，故上海海事法院裁定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裁定作出后，宏达公司主动履行了裁决确定的义务。

典型意义：本案是海事法院准确适用《纽约公约》，支持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承认与执行的典型案例。该案注重国内法与国际公约的衔接，通过裁判明确了当外国离岸公司注册地、登记地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一致时，应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作为住所地。本案审查中秉持公约“有利于裁决执

行”的精神，通过对被申请人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准确认定，确定管辖权，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平等的司法保护，并依据公约规定裁定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促使宏达公司主动履行裁决确定的义务。本案充分体现了我国法院依法行使管辖权，恪守国际公约义务，对仲裁领域国际司法协助机制的友好支持态度，有利于提升中国海事司法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全媒体记者 王寅娜)

